

海南年鉴(1997)·卷二
HAINAN YEARBOOK, 1997, Volume II

海南政治与社会事业年鉴

HAINAN YEARBOOK OF POLITICS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南年鉴社

《海南年鉴》(1997)·卷二

HAINAN YEARBOOK, 1997, Volume II

海南政治与社会事业年鉴

HAINAN YEARBOOK OF POLITICS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 南 年 鉴 社

声 明

《海南年鉴》(1997)国内外版权属海南年鉴社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本书内容进行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海南年鉴》(1997)·卷二:《海南政治与社会事业年鉴》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海南年鉴社出版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海南省政府大楼 103 室 邮编:570204 电话:(0898)5343529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海南年鉴社内文排版

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12.5 字数:560 千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刊号:ISSN 1006—2351 琼工商广字 093 号
CN46—1036/Z

定价:70 元(人民币)

本书如有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退换。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研究院董事局成员。



研究院每年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基金会定期召开理事会,审核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每年项目资助计划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对成果实行验收。

1991年11月1日,该院在国家体改委和海南省政府的领导支持下正式成立,5年来的主要工作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经济体制转轨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活动。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中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该院研究和探索的中心内容。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研究,共主办和协办国内、国际学术会议53次,形成政策建议报告23份,正式和非正式发表各类文章230余篇,专著、丛书(中英文本)19部,论文集18本。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在政府有关决策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作用,并引起了学术理论界的关注。

二、以经济转轨问题的研究带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管理人才的培训工作。围绕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及企业管理等专题,共开展了12项培训活动,为全国及海南本省改革战线和企业输送了一大批人才,同时也为配合推进有关改革措施的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广泛、活跃的国际双边、多边交流与合作。在国家对外经贸部的支持下,促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德国政府援助项目等6项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对转轨经济的国际性研究活动作出了实质性的推动,使我院在国际社会有关领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立足海南,为海南的改革发展尽职尽责。在海南的市场经济模式、高度开放的外向型经济体系、股份制改革、产权市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以及旅游业、农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开展了多项培训活动,形成十几份政策建议报告和数十篇文章。并利用本院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及活动,促进海南的招商引资;通过商务咨询、培训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股份制改造及投资经营中面临的难题及规范化运作等问题。

五、积极探索自身发展道路。分三步实现了本院自身机制的转换,从一个国家事业性机构转变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实行院董事局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小机构、大网络”的教学、科研组织体制;逐步建立了适应参与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管理体制;形成了以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为规范为核心内容的思想道德建设等企业文化。

在取得上述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本院近几年内将朝着成为转轨经济研究的重要国际机构、国际论坛和国际会议、培训中心以及研、学、商三者结合,协调发展的三大目标继续迈进。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该会是一个由社会各界捐资成立的公益社团。其宗旨是:资助海南和全国的改革发展问题研究、人员培训及相关事业,以推进海南和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募集的资金直接用于资助符合以上宗旨的活动。成立14年来,共资助了122个课题和项目,许多项目成果成为政府决策部门的参考和依据,有的直接成为推动地方工业、农业、旅游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措施和方案,接受项目培训的人员达420人次。该会历来严格遵守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接受地方基金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1994年被评为海南省的先进社团。欢迎国内外关心、赞同本会事业的海南乡亲、社会各界提供捐助。

通讯地址:中国·海南·海口·人民大道57号

邮政编码:570208

电话:0086-898-6258793 转 3095、3073

0086-898-6256736

FAX:0086-898-6258777

法定代表人:迟福林

联系人:宋利亚

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出版的刊物以及基金会资助的部分课题成果。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

1996年,该院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十检”、全省政法、检察长等一系列会议精神,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突出“严打”斗争,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为维护我省的社会稳定和保护环境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开展“四明”执法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1996年初,该院继1995年底处级干部“竞争选任”之后,又进行了一般干部、工人“双向选择”,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共制订66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全院118人参加双向选择,112个定位上岗,36人交换了岗位,落选6人,基本实现各部门人员合理配置、优化组合,推动了队伍建设。经过实践,出现了三大变化:一是干警改变了思想观念,人人产生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二是干警转变了工作态度,由“要我干”变为“我要干”;三是干警之间人际关系宽松和睦,工作协调顺畅。与此同时,坚持不懈地开展“四明”执法活动,采取形式多样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狠抓干警的精神文明和业务培训,促进了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狠抓“严打”,集中力量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该院把“严打”作为重大的执法任务和政治任务,集中力量积极投入“严打”统一行动。共受理公安、安全机关等提请批捕案件23件31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27人。共受理辖区17个市县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一审起诉案件598件1813人。其中新收143件491人,退查82件216人,审结564件1661人,审结率为94%。决定起诉336件1031人,出庭支持公诉264次。经该院起诉的1031名被告人中,法院已判决、裁定662人,其中判处死刑231人(已执行164人),判处无期徒刑117人,判处有期徒刑(含拘役)300人,免刑1人。

三、反腐败,突出查处大要案。

继续把查处大要案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主要重点,狠狠打击贪污、贿赂和“侵权”、渎职犯罪。共受案125件,经审查依法立案25件30人。其中反贪部门受案100件,立案16件26人,法纪部门受案25件,立案9件9人。此项工作在三方面取得进展:一是查处力度加大。在立案查处的16件经济罪案中,万元以上大案13件,比上年的11件增加2件,其中10万元以上特大案件11件,1000万元以上特别巨大案件3件;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5件5人。二是把查处的重点放在“三机关一部门”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侵权”等犯罪活动上,共立此类案件8件10人。三是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21285亿元。

四、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深入,努力发挥职能作用。

此项工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监所检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的执法监督。共依法办理重新犯罪等各种案件4件9人,提出纠正各种违法107起,其中提出纠正超期羁押人犯81次(34人次已得到纠正),促使监管劳改场所正确执行政策法律。二是积极发挥控申职能,加强“窗口”、“桥梁”的监督制约作用,促进群众控告举报。共受理来信来访366件(次),受理控告举报253件,初查24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50件,转其他检察院查处150件。三是民行检察突出抗诉和对执法人员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全年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52件,审结26件,转办5件,提请抗诉2件,抗诉1件。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8件。

1996年5月新任的检察长蔡秉臣和院领导班子一致表示,要围绕“深入、提高、发展”的六字工作要求,以争创“一流检察机关,一流检察队伍、一流检察工作”为目标,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促进海南大特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检察长:蔡秉臣



分院办公大楼



升国旗仪式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党组书记聂志云(中)在主持党组成员会议。



院审判委员会在讨论案件。



刑一庭工作人员在议重大案件。



法院综合审判办公大楼。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座落在海口市白龙南路西侧的美舍河畔。新建的办公大楼巍然耸立,审判法庭庄严肃穆。该院建院于1991年8月1日,是撤销省原琼北、琼南两个中级法院而成立的省直海南中级法院,编制230人;下设16个正处级庭室,管辖全省17个市县的审判工作,辖区面积3.0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92.77%,人口约620万,占全省人口的86%。每年审理各类案件4000件左右。建院以来,海南中院为海南特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96年,海南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70件,审结3416件;接待来访54人次,处理群众来信937件。

一、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突出“严打”重点,全力以赴,使“严打”取得丰硕成果。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50件111人,其中判决256件717人。在审理一审案件,集中优势兵力,提前介入,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依法从重从快判处,结案率达99.43%。

二、坚持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围绕大局做好经济、民事、行政、执行等各项审判工作。一年来,共受理经济一审案件62件,二审案件102件;民事一审案件99件,二审案件507件;行政一审案件10件,二审案件65件;执行案件201件;申诉案件115件。牢固树立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反对孤立办案和就案办案,把办案的质量、效率和社会效果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积极调查研究,探索出适应海南特区实际的办案路子。审结经济一审案件58件,结案率93.5%;二审案件99件,结案率97%,一、二审结案总标的48,033万元。审结民事一审案件92件,结案率93%;二审案件503件,结案率98.8%。审结行政一审案件9件,结案率90%;二审案件63件,结案率96.9%。执结案件102件,结案率50.7%;申诉结案84件,结案率73%,大额存单纠纷和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影响大,涉及面广;对此,海南中院采取积极、慎重、稳妥的态度,调查出纠纷产生的原因和所隐含的深层问题,寻找处理的对策。受理后立即组织精兵强将快审,依照法律和三个“有利于”的原则,注意做当事人的调解、教育、疏导工作,使当事人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分期还本付息,化解矛盾。在审理好案件的同时加大执行力度,与政府部门加强联系,争取协助,执行了大量案件,总标的为30,897万元人民币,275万美元。

三、紧紧围绕审判工作,探索 and 深化审判方式的改革。自建院起就积极对审判方式的改革进行探索和试验,结合实践撰写了大量论文。先后出台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庭审规则》、《二审民事案件庭审规则》、《海南中院合议庭工作责任制》和《海南中院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在贯彻执行省高院的87条规程中,主要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将公开审判率纳入工作计划指标,二是强化庭审功能,三是强化合议庭职权。在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方面,主要抓了新刑事诉讼法的试点开庭工作,进行了全省首例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试验开庭,并对试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研究。同时,对辖区基层法院新刑事诉讼法的试点工作进行了指导。为了总结审判方式改革经验,召开了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讨会,通过了《海南中级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讨会纪要》,并将有关文件和15篇论文汇编成《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经验材料汇编》一书,以对法院干警在审判方式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中有所启发和参考。

海口市中级



每年6月26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上街进行禁毒宣传。



全国法院模范、刑事审判一庭审判员王绍裕廉洁自律,秉公办案,铁面无私,刚正不阿,树立了人民法官两袖清风,无私无畏的模范形象。



办案能手,振东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唐卡俐以旺盛的工作热情、开拓进取的精神、忘我拼搏的干劲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取得了一人年办案120件的好成绩,结案数居全省之首。

1996年,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进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保证了办案质量,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共受理刑事、民事、房地产、经济、行政、税务、城管、审判监督、执行等各类案件1887件,审结1516件,结案率80.3%。其中,受理一审案件843件,审结714件,结案率84.7%;受理二审案件538件,审结515件,结案率95.2%。为维护大特区省会市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1996年,共受理刑事案件366件923人,审结360件917人,结案率98.4%。其中,受理刑事一审案件270件786人,审结264件780人,结案率97.8%;受理刑事二审案件96件137人,审结96件137人,结案率100%。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257名人犯中,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刑罚的219人,占85.2%。其中,判处死刑(已执行)117人,判处死缓25人,判处无期徒刑33人。

1996年刑事审判的特点是抢劫、盗窃、涉枪、涉毒等重大恶性案件大幅增长。为震慑犯罪,伸张法制,教育和鼓舞广大群众,全年共召开公开审判大会11场,审判案件60件214人,旁听群众达6万余人次。

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积极审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1996年,共受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34件39人,审结31件36人,结案率91.2%。犯罪数额在万元以上的案件3件9人。

199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08件,审结197件,结案率94.7%。其中,受理一审民事案件49件,审结42件,结案率85.7%;受理二审民事

人民法院

案件 159 件,审结 155 件,结案率 97.4%,较好地解决了各种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1996 年,共受理各类房地产案 270 件,审结 227 件,结案率 84.1%。其中,受理一审房地产案件 136 件,标的近 8 亿元,审结 103 件,结案标的 6.23 亿元,结案率 75.7%;受理二审房地产案件 134 件,审结 124 件,结案率 92.5%。有力地规范了房地产市场的发育、发展。

1996 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505 件,审结 414 件,结案率 82%。其中,受理一审案件 363 件,标的人民币 15.01 亿元、1983.73 万港币、1579.23 万美元,审结 281 件,结案标的 9.79 亿元人民币,结案率 77.4%;受理二审案件 142 件,审结 133 件,结案率 93.7%。处理了大量的经济纠纷,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1996 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32 件,审结 31 件,结案率 96%;受理二审案件 7 件,审结 7 件,结案率 100%。有效地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1996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412 件,标的 21.99 亿元,是 1995 年标的的 1.8 倍;已结案 225 件,执行标的 9.4 亿元,是 1995 年执行标的的 1.6 倍,结案率 54.6%。

1996 年,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民事经济审判中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经济审判规程》,进一步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功能,基本实行直接开庭和限期举证、指导举证制度,狠抓当庭举证、质证、认证 3 个环节,强调证人出庭,扩大合议庭权力,试行当庭审判。同时,在刑事审判中,狠抓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学习、试行工作;为 1997 年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做了充分准备。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力以赴开展严打斗争,为维护大特区省会市的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图为严打斗争宣判大会。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积极进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庭审中引导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法官居间听证、认证。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进行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功能。

海口市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春节期间慰问了海口市公安局全体干警。



海南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法委书记王学萍听取海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口市公安局局长王和平汇报“110”报警服务演练情况。



海南省委书记、省长阮崇武，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海口市委书记蔡长松，在春节期间慰问坚守在一线的执勤民警。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开展“学济南交警”活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打靶归来”。

公安局



“人民不安宁，我不安宁”。海口市公安局在开展“严打”斗争中，狠狠打击犯罪，破获了一批重特大案件，全年共破获案件 2082 宗，抓获犯罪分子 2322 人。有力地保护了人民。图为海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口市公安局长王和平，将被绑架的男婴送回到他父母手中。



海口市公安局积极开展“110”报警服务，对海口市人民承诺，做到有警必接，有警必出，有难必救，有困必解，在海口市人民心中树立了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海南省委常委、副书记、海口市委书记蔡长松视察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昆北岗荣获全国 (公安系统) 青年文明称号。海口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符大珍为揭牌仪式讲话。



海口市公安局全面展开反毒禁毒专项斗争，全年共破获贩毒案件 248 宗，抓获贩毒犯罪分子 290 名，缴获海洛因 5319.79 克，大大净化了椰城。
(摄影：吕大俊)

海南省公安厅 拘役所、治安拘留所



所长:王锡义



全体干警合影。



干警了解犯人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

海南省公安厅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地处琼山市琼州大道3公里处,占地30亩,建于1979年。原为海南行政区公安局收容所。1988年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省公安厅收审所、行政拘留所。1997年1月1日,实施修改刑事诉讼法后,转为海南省公安厅拘役所、治安拘留所。

该所受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主要从事管理教育在押的收审人员,配合办案单位搞好审查工作。王锡义任所长后,在抓好干警队伍建设的同时,坚持一手抓管理教育工作,一手抓所容所貌建设,贯彻“文明管理、强化教育”的方针,开展“用我一份真挚的心,感化那些迷途的人”的活动。干警们用慈母的心,去感化挽救、改造教育那些失足人员,保护了一方平安,多次受到厅机关的表彰和办案单位的称赞。全所干警在王锡义所长的带领下,艰苦创业,将原来简陋的旧所换了新颜:修建了一个雄伟的大门,1幢8层装修舒适的干警宿舍楼;铺筑了平坦的水泥路面和种满花卉的花圃,办公室和值班室也装修一新并安装了空调。海南省公安厅拘役所、治安拘留所目前是一个副处级单位,下设管教科、行政科、政秘科3个科室。全所干警在王锡义所长的带领下,将继续努力,不断进取,为海南大特区的安全稳定添砖加瓦。



该所兴办的聚脂加工厂,使犯人有所作为。

琼山市公安局



局长:李光兴



副省长:王学萍(左三)、省公安厅厅长胡志华(右二)、市委书记王富玉(左二)在局长李光兴的陪同下视察退赃现场。



巡警整装待发。



1996年,市公安局基本上实现了党中央和省委规定的“4个一大批”,在省委和省公安厅的“严打”5项指标中取得了2项第一、1项第二、2项第三的好成绩。

1、**一大批刑事治安案件被破获。**全市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1宗,破案率达71.1%。全市共发生治安案件532起,比上年下降20.1%;查处518起,查处率达97.4%。另外,还侦破年前积压116宗,协助外地破案98宗。

2、**一大批作恶多端、隐蔽较深的犯罪团伙被摧毁。**全市共破获各类违法犯罪团伙164个665人。如刑警大队和新坡派出所联合作战,摧毁以林诗海等20多人组成的特大盗窃机动车辆犯罪团伙,破获盗车案件40宗。

3、**一大批顶风案件和省厅点办的案件得到快速侦破。**市局先后成功地侦破了“1·20”桂林洋持枪抢劫出租车案、“3·8”龙昆南路国际大酒店抢劫案、“4·17”府城团伙强奸案、“4·24”中国城持枪抢劫案、“5·8”三江团伙持枪抢劫中巴车案等10多宗案件。

4、**一大批盗抢机动车辆重大案件被侦破。**市局把盗抢机动车辆列为打击重点,成立了“打击盗抢机动车辆专案组”,共侦破盗车案件136宗。

5、**一大批长期逍遥法外、罪行累累的罪犯被抓获。**全市共抓获各类逃犯308名,其中批捕逃犯82名,负案逃犯223名,劳改脱犯3名,还协助外地抓逃32名。

6、**一大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市局充分发挥政策的感召力,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在严打期间充分运用“三通告一通知”的威力,敦促罪犯投案自首。全市共有342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其中批捕逃犯50名,负案逃犯119名,违法人员173名。

7、**一大批黄赌毒场所及违法犯罪嫌疑人被查获。**全市共查处黄赌毒违法案件214起,破获贩毒案件11宗,抓获黄、赌、毒分子964人,缴获海洛因毒品83克。同时,对公安部点办的中国城等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关闭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4家电子游戏店,责令13家有电娱乐场所停业整顿。

8、**一大批非法枪支弹药和制造用品被收缴。**共收缴非法枪支144支,子弹1944发,手榴弹2枚,手雷2枚,雷管20枚,炸药11公斤。

9、**一大批赃款赃物被收缴。**共收缴各种车辆128辆,大哥大、电视机、录像机、空调机等及现金70.1万元等赃物赃款,共折合人民币2869.6万元。

10、**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得到整治,称霸一方的地痞流氓恶势力被铲除。**市局组织专门力量对府城红星村和东营、东头、新市一带的社会治安进行了整治,破获刑事案件55宗,抓获34名犯罪团伙成员,解决了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同时,还整治了高速公路等公路沿线的社会治安秩序,破获车匪路霸团伙14个43人。

11、**案件消化处理工作得到加快。**市局成立了专门的案件消化领导小组,实行“三定一包”制度。如收审人员全部消化处理,消化率达100%。做到了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圆满完成了省委和省厅下达的消化任务。

12、**政保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年受理海外挂构信10封,查处9封,打击取缔邪教组织1个,收缴反动政治内容影片1部;对非法刊物、境外组织人员、宗教点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10起等。

13、**交通管理得到了有力加强。**交通管理部门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畅通”的方针,积极整顿城乡交通秩序,狠抓整治公路“三乱”,特别是对东线高速公路专项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由此,交通事故指数普遍下降,道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高,车辆管理进一步规范,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改善,交通队伍装备进一步加强,交通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

14、**内部保卫成绩显著。**内保干警全年深入内部单位安全大检查64次,对市委、市政府等56个重点单位进行重点保卫。警卫内、外宾28次,每次警卫都做到绝对安全。

15、**强化街面巡逻,备战“110”,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局巡逻大队强化街面巡逻,积极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并参加重大的突击行动。特别是备战110报警服务,快速反应,快速出警,取得了很大成绩。一年中,发现并处理刑治案件100多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100多名。

16、**公安消防工作。**完成建筑设计防火审核68项,查出火灾隐患196处,整改重大火灾隐患35处;同时,狠抓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管理和对公共场所的消防监督及专项治理。

17、**公安边防工作。**严厉打击走私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摧毁犯罪团伙2个10人。缴获军用手枪7支、毒品8克;同时,侦破积案3宗,处理走私违规2起5人,查处“三无”船只9艘6人,办理特区通行证4100多张。

其他公安业务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如户籍、出境、行政、后勤等。(摄影张旭景)



女警们经常组织各项献爱心活动。

海南凤凰国际机场公安局



举行反劫机、炸机等突发事件演习。



为外国游客办理落地签证。



经常举办文娱活动。



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凤凰机场公安局局长：宋顺勇

海南凤凰机场公安局是海南省公安厅的正处级派出机构，行使地、市级公安机关的行政职能，干警编制 164 人，设 8 个科室、2 个派出所。凤凰机场公安局自 1994 年 1 月成立以来，在省公安厅和凤凰机场总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狠抓空防安全工作，严厉打击危害航空安全的刑事犯罪活动，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机场从通航前治安复杂、案件频发转变成为民航中南地区空防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先进单位，通航至今未发生一起空防安全事故、火灾和治安灾害事故，还先后侦破杀人劫车、绑架人质、破坏机场通信导航电缆等大要案 38 宗，挽回经济损失 120 多万元。



琼中县公安局



局长:李传芳

按照“廉洁高效、开拓进取、团结拼搏”的琼中公安精神，琼中县公安局党委一班人始终坚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方针，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通过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建设，呈现了新的公安风貌。在1996年全国严打斗争中，队伍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成功地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抓获了一批逃犯，特别是摧毁了“181”，“191”两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确保了五指山下一片“净土”。1997年1至5月，全县治安刑事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33.1%和37.6%，是1996年全国性严打以来，全省刑事治安案件反弹最小的市县之一。在队伍建设方面，1996年率先在全省公安系统推出《禁酒令》，率先开展“文明管理、优质服务”活动，隆重推出《向社会承诺服务40条》等18项整改制度，并切实抓好制度的落实，抓出成效，使队伍形象进一步改善，战斗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1996年该局被评为“全省严打先进单位”、“全省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党委”。1997年作为该局的“树形象工程年”，局党委将广泛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活动，全面推进队伍建设，争取跨入全省优秀公安局的行列。



加强擒敌训练，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局有关领导陪同县委书记张力夫到上安山扶贫开发工程工地了解情况。



公安干警学理论，树新风。



加大禁毒宣传力度，教育中小学生对从小树立良好的人生观。

昌江县公安局



昌江县委龚旭光书记(中)、许邦朝县长(左)、
杨其林局长(右)在 97 缉毒大会上



副县长郑坚毅、吴清毅到看守所了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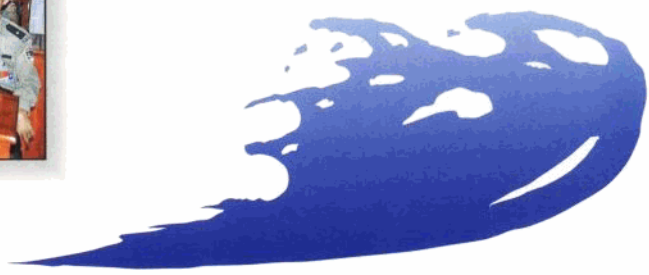
昌江公安局全体干警参加 97 缉毒动员大会

昌江县公安局在昌江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省公安厅的具体指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稳定压倒一切”为中心,一手抓队伍建设,一手抓公安业务工作,抓党风促党建,增强队伍活力,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打击刑事犯罪,严密治安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为改革开放和全县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局党委一班人坚持勤政廉政,自加压力,严于律己,以制度规范行为,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树立良好风范。

——有力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1997年5月8日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结束后,县局迅速行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以赴,扎扎实实地开展了禁毒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成效。截止1997年5月16日,全县共抓获吸毒贩毒人员23名,其中贩毒嫌疑人3名,吸毒人员20名,摧毁贩毒团伙1个,成员4名,吸毒团伙3个,成员12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3小包,毒资800多元,以及吸毒工具一批。

——公安局局长杨其林和局领导班子一致表示,将继续按照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公安工作的要求,以“争创一流公安机关,一流公安队伍,一流公安工作”为目标,以更好地为昌江的开发建设服务为目的,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加大改革的力度,努力开创昌江公安工作的新局面。



海口市公安局新华公安分局



局办公室人员在商讨工作。



分局刑警队公正廉明，刚正不阿，勇猛机智，破案神速。



分局干警巡逻在辖区的大街小巷及住宅、办公区，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干警神速抓获吸毒团伙成员。

近5年来，新华公安分局在海口新华区委、区政府、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结合本辖区公安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该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坚决有力地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格治安行动管理，大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组织建设，较好地完成上级党委和政府交给的各项公安工作任务，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

新华公安分局自1992年成立以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切实开展各种专项斗争，不断加大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力度。1992年至1996年，辖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5005宗，破获3501宗；其中1992年发生999宗，破605宗；1993年发生1059宗，破664宗；1994年发生1020宗，破719宗；1995年发生957宗，破656宗；1996年发生970宗，破729宗。破案率依序是60.6%、62.7%、70.5%、68.5%、78%。重大案件的发、破案情况分别为：1992年发592宗，破275宗，破案率46.5%；1993年发698宗，破334宗，破案率47.8%；1994年发815宗，破515宗，破案率63.2%；1995年发770宗，破473宗，破案率60.4%；1996年发729宗，破518宗，破案率71.1%。共摧毁犯罪团伙485个1876人，其中1992年摧毁52个224人，1993年摧毁79个326人，1994年摧毁133个492人，1995年摧毁112个413人，1996年摧毁109个421人。共缴获各类枪支254支，其中军用枪支78支，子弹1186发；缴获毒品3020克，缴获各种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达4042万元。1992年至1996年，共发生治安案件7021起，查处6977起，查处率达99.3%。

近5年来，新华公安分局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涌现出一大批英模人物。被迫认为革命烈士的原新华分局副局长蔡笃强、侦察员陈劲松、王光生，他们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持枪歹徒英勇搏斗，光荣地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5年间，被授予英模4名，立功43名（其中立一等功1名，立二等功5名，立三等功37名），受嘉奖的82名，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单位1个，新华公安分局在历年的各项公安工作中都走在全市前头，社会治安工作多次受到中央、省、市、区等有关部门领导的好评。



新华分局缴获大批赃物，让失主认领。



琼山市公安局府城分局



局长:林海涛

琼山市公安局府城分局成立于1995年6月,管辖11个乡镇15个派出所,辖区常住人口33.6万多人。在琼山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分局领导班子在市局副局长兼分局局长林海涛的带领下,克服了初创时期的种种困难,不断完善各种软、硬件的建设。在1996年全国性“严打”斗争中,大力开展破大案、挖团伙、缴黑枪、追逃犯、扫除“黄、赌、毒”等一系列行动,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辖区特别是府城地区治安环境的根本好转作出了贡献。

一、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分局领导一班人紧密团结,勤政廉政,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一手抓队建,一手抓业务,发挥集体智慧,制定各种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方案、措施,使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与落实。

二、训练有素的业务队伍。分局刑警队与治安股两支训练有素的业务队伍,频频出击,使犯罪分子闻之丧胆。1996年分局辖区刑案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3.8%,分局刑警队共侦破各类刑案153宗,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4个(犯罪分子137名),抓获与投案的批捕、负案在逃犯共95名。查处治安案件302起,发案率比上年下降28.1%。

三、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分局领导一班人注意抓先进、树典型、鼓士气,使全局出现了争先创优的局面。1996年有4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4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分局被省政府授予“严打”先进集体,分局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有30名民警受到上级嘉奖,有12名民警在火线上入了党,有11名民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名民警被授予“十佳民警”称号。



分局领导成员一起研究工作。



经常组织学习,提高干警政治觉悟。



刑警队在研究作战方案。